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799號

原　　告　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R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士銘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亦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志斌　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48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柏方